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巨騰」)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3,558,282	2,671,798
銷售成本		<u>(3,053,217)</u>	<u>(2,229,736)</u>
毛利		505,065	442,0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792	45,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70)	(23,667)
行政開支		(242,335)	(191,815)
其他開支		(3,076)	(3,362)
融資成本	5	(99,054)	(59,93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4,001	—
除稅前溢利	6	231,823	209,087
稅項	7	<u>(30,676)</u>	<u>(16,992)</u>
本年度溢利		<u>201,147</u>	<u>192,09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942	1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u>(1,795)</u>	<u>—</u>
		<u>201,147</u>	<u>192,095</u>
股息	11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20.3</u>	<u>24.6</u>
— 攤薄(港仙)		<u>20.3</u>	<u>2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907	1,159,704
土地租約溢價		22,489	15,956
商譽		1,06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745	–
遞延稅項資產		5,296	3,913
收購投資預付款項		–	33,4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2,502</u>	<u>1,213,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4,646	764,963
應收貿易款項	9	942,770	797,530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	9	373,698	502,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088	65,313
可供出售投資		74,210	–
衍生金融工具		8,079	3,5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56,491	30,9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9,547	226,699
流動資產總值		<u>2,542,529</u>	<u>2,391,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819,802	629,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491	289,137
應付稅項		87,996	63,730
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銀行墊款		393,946	512,477
計息銀行借貸		838,045	343,102
流動負債總額		<u>2,488,280</u>	<u>1,838,431</u>
流動資產淨額		<u>54,249</u>	<u>552,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6,751	1,765,7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56	526,260
資產淨值		<u>1,584,695</u>	<u>1,239,474</u>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		1,451,005	1,139,474
		1,551,005	1,239,474
少數股東權益		33,690	–
股本總額		<u>1,584,695</u>	<u>1,239,4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且採用原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入帳。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分為兩種方式呈報，即：(i)以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劃分的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因此並無呈報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而劃分。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139,955	2,415,718
中華民國	414,601	244,315
其他	3,726	11,765
	<u>3,558,282</u>	<u>2,671,798</u>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570,329	3,180,921
中華民國	489,648	290,873
其他	15,054	132,371
	<u>4,075,031</u>	<u>3,604,165</u>

分部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72,759	385,942
中華民國	2,732	909
其他	2	25
	<u>375,493</u>	<u>386,876</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徵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558,282	2,671,79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80	2,245
承包費收入	1,448	2,490
銷售廢料	17,950	10,916
銷售舊模具	-	1,645
津貼收入	-	1,671
股息收入	982	-
超逾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成本的差額	1,625	-
其他	5,787	1,655
	34,772	20,622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33,623	25,1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397	-
	50,020	25,179
	84,792	45,801

5. 融資成本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五年內	99,026	59,896
超過五年	28	36
利息總額	99,054	59,93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3,023,051	2,176,868
折舊	129,524	91,634
攤銷土地租約溢價	648	357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22,359	11,770
海外	16,811	11,681
退稅	(7,259)	(4,719)
遞延稅項	(1,235)	(1,740)
	<u>30,676</u>	<u>16,992</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02,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9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782,027,397股)為基準計算。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02,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095,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同為1,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782,027,397股)已發行股份。而於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視作行使為股份時而不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46,913股(二零零五年：66.953股)。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已保理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12,595	558,198
4至6個月	212,986	229,889
7至12個月	8,789	5,781
超過1年	8,400	3,662
	<u>942,770</u>	<u>797,530</u>

已保理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33,772	312,337
4至6個月	139,926	188,618
7至12個月	—	1,112
	<u>373,698</u>	<u>502,06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373,6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2,06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以無追索權方式向銀行貼現。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仍保留客戶拖延付款的風險與回報，因此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條件，因此本集團將應收貿易款項貼現所得款項已作為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帳。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96,072	511,356
4至6個月	209,449	91,062
7至12個月	9,704	19,424
超過1年	4,577	8,143
	<u>819,802</u>	<u>629,985</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須於90至120天內清還。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筆記本型電腦付運量高速增長

作為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主要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收入持續錄得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的2,672,000,000港元上升33%至二零零六年的3,558,000,000港元，主要是受惠於筆記本型電腦市場高速增長與台灣所佔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市場份額急升。由於市場趨向以筆記本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本集團預期筆記本型電腦市場在未來數年會繼續以每年超逾15%的幅度增長。台灣生產商供應全球筆記本型電腦付運量超過80%，將生產基地遷入中國並且在上海地區建立全球最大的筆記本型電腦供應鏈之後，市場佔有率將更進一步增加。借助江蘇省的地理優勢，本集團能與廣達、仁寶、華碩、緯創、英業達等台灣筆記本型電腦組裝生產商密切合作，提高營運效率並對產品開發作出合適調整。

先進技術

筆記本型電腦已逐漸成為一般消費品，故此產品設計成為吸引消費者的重點。各大電腦品牌均開始著重筆記本型電腦的外觀設計及顏色配搭，以吸引消費者的注意。作為一家主要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生產商，本集團在改變筆記本型電腦外觀上亦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已成功開發若干先進的外殼技術，例如模內裝飾射出成型，將薄膜直接透過成型的方法與塑膠機殼結合，省去後段噴漆的加工流程，這技術已得到多家筆記本型電腦品牌商採用。另外集團更致力於應用表面處理的先進技術，並且可以運用噴漆技術形成三維立體視覺效果，使產品外觀更奪目美觀。

前景

由於預計二零零七年對筆記本型電腦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的表現仍然相當樂觀。本集團會繼續擴大產品內容，借助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且運用所掌握的外殼生產技術，在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外再推出其他電子產品外殼。本集團了解到日後開發新產品和先進產品能力的重要性，將會著重完善材料應用及噴漆的技術。雖然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已趨平穩，但來年集團仍要面對由短期利率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動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成本上漲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會盡力提高生產效率，增加新產品(例如利用模內裝飾射出成型技術製造的外殼)的銷售比例，以抵銷這些不利的影響；並期望在這基礎上進一步提高集團盈利。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率

與二零零五年相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錄得約33%的大幅增長，約達3,558,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筆記本型電腦銷量的強勁增長，惟因原料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令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6.5%下降至約14.2%。

營運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經營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6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與其他營運開支，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0%。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9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42,000,000港元，主要因位於昆山的新廠房的準備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折舊及用於擴充集團經營規模的辦公室設備所致。管理層嚴緊監控營運開支於，使其處於極低水平，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4%(二零零五年：8.2%)。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的銀行借貸利息較二零零五年大幅上升65%至約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銀行借貸增加和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貸利率上升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19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03,000,000港元。溢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大幅增長，以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出售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1%，此乃歸因於二零零六年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略為減少3%。除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所有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中帳面值約7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9,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服務，使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得到大大改善，出現約4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000,000港元)的淨現金流入狀況。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約為7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抵銷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致。

以銀行借貸總額約8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9,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4,0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04,000,000港元)計算的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21%，較二零零五年的24%輕微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總值約604,00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以及約133,0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6,000名僱員，僱員成本約為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7,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而可能引致的匯率損失。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國際配售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新發行」)，以每股1.4港元的價格發售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扣除相關開支後，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為322,000,000港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售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18,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新機器設備、約11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從事模具製造及生產供應物料的公司權益，另外約7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樓宇及機器的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會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估算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繼續致力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常規，認為此舉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需要相當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第A.1.3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守則規定，董事會例會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然而，並非所有於年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例會均以發出多於14日的通知召開。未有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適時發出通知，主要因為未有充分時間安排有關董事會例會。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使董事適時獲得適當資料，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將預先安排董事會例會，以便向有關的所有董事發出充分及恰當的通知。

第A.2.1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現行的管理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及知會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及組合。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布將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將會寄發予各股東，稍後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